

大众新闻
客户端大众日报
微信

文荟

蠹鱼，一只爱啃书的虫子

□ 绿茶

它狂爱啃书，一辈子都在啃书，小说、诗歌、艺术、生活、历史、百科……无所不啃。

从长长的序啃到短短的跋，甚至连标点和空白都不放过。啃尽诸子百家不留一根骨头。

它是蠹鱼，一只爱啃书的虫子。

如果不是虫子，它会是一位知识渊博的学者。

它有很多好听的名字，衣鱼、银鱼、白鱼、书鱼、纸鱼……最初叫蠹，出自中国最早的字典《尔雅》。如今，我们统称它为书虫。

它被爱书人视为“书的敌人”，也被爱书人视为自己的写照。

唐宋以来，饱读诗书的读书人喜欢自喻为“蠹鱼”，他们的诗文中也频频出现“蠹鱼”。

第一个把蠹鱼用在诗中的人是李白。他的《感兴六首》中，一句“委之在深溪，蠹鱼环其题”，生动描述了离家日久的李白，写了家信深藏在书篋中，担心蠹鱼啃食了封题。

第一个自喻为蠹鱼的则是韩愈，“岂殊蠹书虫，生死文字间”。随后读书人自喻蠹鱼成风，像北宋苏轼的“蠹鱼自晒闲箱篋，科斗长收古鼎钟”，南宋杨万里的“愿身化作蠹书鱼”，还有刘克庄的“依约前身是蠹鱼，坐窗不觉晓钟馀”……

写蠹鱼诗和自比蠹鱼最上头的要算陆游。有人统计过，陆游共写有蠹鱼诗69首，自比蠹鱼的诗就有11首，像《灯下读书戏作》：

“吾生如蠹鱼，亦复类烟燿，一生守断简，微火寒自照。”

清代纪昀曾写自挽诗：“浮沉宦海如鸥鸟，生死书从似蠹鱼”，准确地总结了自己的宦宦生涯和书虫本性。而清代另一位学者、诗人赵翼的蠹鱼诗最是有趣：“归里间无事，仍寻乱帙繁。蠹鱼走相告，此老又复翻。”从蠹鱼的视角，生动有趣地描绘了老书虫扰了蠹鱼们清静。

这是一只什么神物？引得历代文人歌之诵之。

带着这样的疑问，中科院半导体材料物理科学家陈涌海，多年来孜孜不倦地寻找着这只神秘的虫子，于是有了《寻蠹记》这本书。

对陈涌海而言，这不仅跟他专业八竿子打不着，更是大材小用和不务正业。而留着长发扎着小辫唱着摇滚的科学家，本身就是不按常理出牌的人，一曲摇滚版《将进酒》更红透全网，人称“摇滚博导”。

也许出于科学家的本能，他在阅读中接触到蠹鱼，一番查阅后顿生考据之意。尤其是蠹痕，在他眼中，其起始与消失，与书法笔画间的起落有着某种神秘的呼应。

爱书人、藏书家挂在嘴边的蠹鱼，其实没有几个人真正见过，这种远古生物之所以至今犹存，一定有它独特的生存本领。尽管以书为生，但当读书人打开书篋或拿起书本时，人家早就溜之大吉，躲到阴暗而安全的角落。所以，书上留下的蠹痕就成了它们“作案”的证据。

书籍常见的蠹痕，大致有三种：其一为圆形蛀孔；其二为沟道形蛀痕；还有一种系水波状从边缘向内弥散形蛀痕。我们看到的大多数蛀痕是前面两种，而第三种往往会被视为因年久导致纸张松散而自然脱落，非蠹鱼所为也。

历代文人、藏书家对蠹鱼和蠹痕的描述，往往掺杂多重想象和道听途说，未必本人亲眼所见。只有周作人在1950年写过的一篇短文《蠹鱼的痕迹》，真正把蠹鱼和其他书虫的吃书方式作了清楚地区分：

“文言中只说蠹鱼，其实蛀书的虫另外还有一种，俗语便只称作蛀虫。这是一种蛾蝶类的幼虫，大小略有不同，在科学上该有分别的名称，我们却不知道。大抵蛀孔以直径一分为普通，有些直上直下，若干册的书都打一圆孔，有的在平面盘旋，往往做成西北的窗花模样，书的受害更大，有时竟无法修补。蠹鱼古人又名白鱼，形容得很妙，它在书帙间游来游去，并不打洞，只在卷口及书的上下啃吃，它的吃法大概是在纸上先吐出一小点分泌物，使得纸质溶化了，然后吸食，有些旧书两头凹凸不平，或是面上书签残缺，都是它吃过的痕迹。”

按知堂老人此说，前两种蠹痕乃蛾蝶类幼虫所为，只有第三种水波形蠹痕才是蠹鱼所为，且破坏性最低。

相对于文人和藏书家的私人观察，图书

管理员和档案保护研究专家们的研究更有科学性。三种蠹痕来自不同的虫类是有共识的，不过蛾蝶类幼虫在专家们研究看来，主要是不同品种的甲虫幼虫。而蠹鱼有着扁平的身体，强壮的六足以及长长的触须和尾须，这种体形无疑是不能打洞的，而且它的嘴位于头部下方，只能像食草动物一样啃食纸张表面或边缘。可见，知堂老人的观察是合理的。

这么说来，从唐朝以来，蠹鱼“穿书打洞”可谓是千年之祸。

甲虫和蛾蝶类昆虫，它们可能把卵产在任何地方，只不过文人书斋里更温暖更安全，幼虫们破卵而出就是吃吃吃，不管前面是书、柜子、树皮还是其他，吃饱了化蛹，然后变成甲虫从书中钻出，虫去孔空。

蠹鱼则不同，它以书为家，书斋就是它的世界。文人们每次打开书页，银光一闪，一哄而散。甲虫幼虫们留下的虫洞，这锅自然就背到蠹鱼身上了。

对于蠹鱼而言，它们在书斋出生，长大，玩耍，从一本书到另一本书，从一个书斋到另一个书斋，读书人虽不喜它们吃书，也奈何它们不得，尽管采取了芸香辟蠹等无数种方法，久之，也只好默认它们为书斋里的一分子了。

清康熙年间文人张潮在其《幽梦影》中云：“无其罪而虚受恶名者，蠹鱼也。”

而《寻蠹记》，帮我们把开了蠹鱼的身世之谜，甩掉了背负千年的锅。

跋履

食在拉萨

□ 魏武

几个朋友周末相聚小酌，一道四川川菜回锅肉上桌，引来一片赞叹，色泽红亮的过油肉片佐以翠绿的蒜苗、青椒，浓浓的肉香从蒜苗的清香中氤氲而出，刺激着食者的每一个味蕾。这久违而熟悉的味道仿佛瞬间拨动了我头脑中一个开关，30年前在西藏拉萨关于“吃”的记忆碎片慢慢连缀起来，一帧帧在眼前浮现。

1993年末，刚过而立之年的我领命援藏，与三个山东同伴来到西藏日报工作，心怀憧憬的4个年轻人早已做好了吃苦的准备，却未料到在西藏遇到的最大困难不是高原反应，也不是工作条件艰苦，而是吃饭！报社倒是有个食堂，但被一对四川夫妇承包，饭菜除了辣，基本不出其他味道，所以连报社的四川同事都避而远之，更何况我们这些山东“怕辣族”了。

无奈自己做饭吧，可西藏海拔高，气压低，用普通锅具很难把饭做熟，连下个面条水饺都要用高压锅。对本来就厨艺基本为零的我们来说，在高原做饭无疑更成了一个无法胜任的任务。

当然还有一个办法，就是到同事家蹭饭。西藏和内地不同，可能是大家长期身处高原有孤独感的原因吧，相互之间串门聊天吃饭是极平常的事，有时到了饭点，推门进屋，喊一声：今天在你这儿吃，让主人加一副碗筷，坐下便吃，客人无需提前预约，主人也不用特意准备。可再随意咱也不能天天蹭饭啊，还要考虑咱山东人的好名声呢。实在没办法，最后只有下馆子一条路了。

今天的拉萨在全国的八方支援下，早已

是美食遍布，与内地城市无异。但在30年前，拉萨的饭馆却寥寥无几，且百分之八九十是川菜馆（川人喜辣，公认的原因是四川盆地气候潮湿闷热，但西藏气候恰与之相反，为何川菜仍能风靡藏区？个中缘由恐怕只能从川藏之间密切的地理人文交流中探究了）。后来我们也陆续发现了三四家挂着“山东水饺”招牌的小馆，大喜过望，组团上门试吃，然而吃过才发现，几家小馆的老板有山西的、陕西的，还有河北的，唯独没有山东的，追问为何“侵权”，老板面无愧色地笑答：山东水饺名头大，好卖！老板“假冒”，水饺味道可想而知了，对吃惯家乡美味水饺的我们，自然难以下咽。

与其吃不正宗的水饺，还不如勇敢尝试一下正宗川菜。然而吃了一圈，我们有点沮丧地发现，几乎每一道川菜上面都是一片红彤彤，有的是漂着一层红辣椒油，有的索性放上几十个鲜红的尖椒，令人望而却步。对个别辣度不是太高的菜，我尚能勉强对付，但与我同居一室的谢君，由于年轻时豪饮伤了胃，真正是“滴辣不沾”，对他来说，每天吃饭都是一场“痛苦”的考验。而且拉萨的餐馆基本不供应馒头，只有免费的糯米饭，谢君曾当过运动员，身高近1米8，体重超200斤，但因肠胃有恙，吃起糯米饭堪比林妹妹，蹙着眉一粒一粒往嘴里拨，看得我们既心疼又好笑。然而一旦遇到有馒头的场合，他则两眼放光，敞开心扉，一口气至少能干掉五六个，令当地人目瞪口呆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，在付出了钞票和伤胃的双重代价后，我们终于沙里淘金，发现了三道适合山东人口味的川菜，第一道就是前

文提到的回锅肉，四川同事告诉我们，回锅肉是川菜的“扛把子”，其灵魂不是辣椒，而是郫县豆瓣酱，正是这种神奇的调味品，塑造了回锅肉香味浓郁、微辣回甜的特色，是公认的下饭“神菜”。第二道是盐煎肉，川人称之为回锅肉的姊妹菜，两道菜做法和味道接近，但盐煎肉辣味稍淡，干香酥嫩，味道鲜美。第三道则是一道“边缘川菜”——京酱肉丝，之所以说边缘，是因为有人认这是一道北京菜，冠以京字就是证明，但四川人坚定地认为这是四川厨师发明的正宗川菜。我们对争论不感兴趣，对这道菜却是情有独钟，因为它是川菜谱系中为数不多的一点不辣的菜品之一，且咸甜适中，风味独特，最受“怕辣族”青睐，也成了我们逢吃必点的一道菜。

在报社所在的朵森格路上，还有一家四川小吃餐馆，主打品牌“十元十种”，也就是仅花10块钱就能品尝10种四川著名小吃（现在应该早就涨价了），有钟水饺、龙抄手、担担面、汤圆、夫妻肺片等，虽然每一种量很少，但毕竟种类多，物美价廉，还是颇受食客欢迎。我也慕名去过，却发现除了汤圆和糖糕等少数小吃不辣外，其他基本都是辣的，尤其是钟水饺上竟漂着厚厚一层红油，龙抄手（馄饨）也辣得难以入口，所以尝鲜之后，再也少有光顾了。

有人曾问我你在西藏不吃藏餐吗？说实话，很少吃，因为酥油是藏族食品精华，是从牛奶中提炼出来的脂肪，但我因乳糖不耐受，不能喝牛奶，自然也不能吃以酥油为主料的食品。其实，这类藏餐如酥油茶、糌粑等营养成分极高，是预防高原反应及各类

高原疾病的最好食品。经常看到藏族同事一口酥油茶，一口糌粑，有时还佐以风干牛肉，脸上洋溢着满足陶醉的神情，每当此时，我都忍不住要小口品尝一下，但最终总是败给了胃的拒绝。面对美食而不能食，虽有些遗憾，却也着实无奈。

相比酥油茶，藏式甜茶更合我的口味，拉萨的藏式甜茶在藏区最为有名。其实，拉萨甜茶是舶来品，大约一百多年前由尼泊尔传入，但迅速在拉萨普及，茶馆遍布大街小巷，每个茶馆都有属于自己的故事。藏式甜茶不含酥油，由砖茶、奶油、白糖等原料制作而成，浓郁的茶香与奶油丰富细腻的滋味在舌尖奇妙地融合，回味无穷，使甜茶成为拉萨人最喜爱的日常饮品。许多人都知道这样一句话：拉萨人的一天从一杯甜茶开始。我第一次到甜茶馆是报社印刷厂的藏族小伙伴巴次仁带去的，很快就成了那里的常客。坐在精美的藏式卡垫上，吸饮着香浓的甜茶，与藏族朋友摆龙门阵，玩掷骰子游戏，悠闲地享受下午茶时光，相互之间的距离无形中拉近了，也为我打开了一扇了解藏族文化的窗口。

古罗马哲学家奥古斯丁说过：“一个人不先感到饥饿，便享受不到饮食的乐趣。”当一个人饱食终日，味蕾和肠胃都处于废足时，是不会真正享受到食物的美味和饮食的快乐的。在高原，我用心品尝不同的食物，同时也是在品味多样的文化。我不是美食家，只是希望生活中无论享用肥甘厚味还是粗茶淡饭，在满足口腹之欲的同时，还能带来些许精神的愉悦和心灵的安宁，这也许才是饮食的真谛。

谈荟

二人传

□ 张世勤

一个人有一个人的悲剧。略带口吃的韩非，无数次向韩王推介他的治国之术，却始终不为韩王所接受。韩王不接受，并非是因为他不善高谈阔论，观点表达不够清晰，也不是韩王认为他的治国之术不好，而是因为韩国虽系列战国七雄，但过小的国土面积，过少的人口数量，过弱的国家实力，一直让韩国的战略方寸捉襟见肘。今天魏打过来，明天秦掠过去，连横也不是，合纵也不是，身处四战之地，只能在刀光剑影的夹缝中苟且喘息，让它去实现大一统，结束诸侯纷争的局面，它既没那个动力，也没那个实力。

由此，韩非用《孤愤》表达了孤愤，然后埋头著述，《五蠹》《说林》《说难》等系列文章，一写就是20卷，55篇，10余万字。这些竹简，已经与他等身，垫高了他的学识

和身价。他总结商鞅、申不害、慎到等前人的法学之说，发展提炼出了依法、重术、恃势的法学三件套，终成战国末年法家学说的集大成者。

其实，他不是没有知音，只是他的知音，不在韩，而在秦，不在韩王，而在秦王。秦国的王位传至嬴政后，秦国国力已经十分强盛，嬴政正欲“奋六世之余烈”，继往开来，进一步开疆拓土，一统天下，完成霸业。此时的嬴政，此时的秦国，亟须一种既契合又实用的全新理论的指导，而法家学说，正是支撑嬴政实现梦想最舒适的枕头。

嬴政在读到韩非的这些著述后，夜不能寐，只叹相见不能。李斯知情后进言：“非，吾之同学也。”嬴政自是大喜，通过大军压境，迫使韩非使秦，并与之彻夜长谈，交换对时势的看法，韩非也进一步提出了重赏、重罚、重农、重战的思想，不断完善着自己的学说体系。韩非的思想学说，无疑加速了秦国统一六国的步伐。若一切如斯，韩非的命运或许不会出现太多波折，但他与他的同学李斯不同，他有着自身难以解决的矛盾。相较于韩国宗室之子的韩非，生于楚国上蔡，做底层文书出身的李斯，更像是后来足球市场上的自

由转会人，他忠于自己的抱负，可以了无牵挂，一心事秦，不存在有楚这个概念。韩非则不同，作为宗室贵族，他身上始终背负着使命的宿命，既崇尚大一统，又试图保全他的母国，于是专门向嬴政上奏了《存韩》。如此一来，他的学者谋士身份便与国家政治身份发生了冲突，自然也让嬴政感到不适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只能是他的学说可以留下，但人不能再留。若不留人，将其遣返韩国，恐又成将来劲敌，那么让其消失，便似乎成为唯一的选择。

从这个逻辑上说，认定韩非之死是受李斯的嫉妒和谗言所致，恐有失公允。李斯的才能并非一般人认为的在韩非之下，单看他离开荀子学堂，坚定不移地奔向秦国，就知他的志向。单看他的《逐逐客书》，就知他的文采和政治视野。单看他贡献出的改分封为郡县，车同轨，书同文，统一度量衡，统一货币的国家治理智慧，就以配得上丞相一职，这也是他能够从一名底层小吏，到门客，到郎官，到长史，到客卿，到廷尉，到丞相，一路连获擢升的原因。韩非的《存韩》，不仅让嬴政感觉不适，让曾经同窗的李斯也颇为尴尬，因为李斯给出的谋略是“先灭韩，以恐他国”。这时候的李斯跟嬴政一样，也须作出抉择。试想，假如没有《存韩》，李斯真想谋杀韩

非的话，仍然会有很多理由，甚至无须联合什么上卿姚贾，他自己手中的权力已经足够。

所以，同过窗，知根知底，并不是致命的，致命的还是各自的政治立场。可以想见，对于赐予韩非毒药，李斯的内心不可能不起一丝波澜，单用人性之恶去解释这桩历史遗案，应该是片面了。

公元前208年，李斯被秦二世腰斩于咸阳闹市，夷三族。此事与韩非无关，但与他们共同醉心的法家学说有关。法家学说有法家学说的好，但也有它明显的弊端，比如它对人文关怀的缺失，对于人格独立的不尊重，如此等等。在他们心心念念把皇权推向极致的同时，他们也已经理所当然地成为皇权任意摆布的工具。

二人的死，不影响其后的一代代帝国，或腥风血雨或繁荣昌盛地向前运行，直至两千多年封建社会制度的彻底消亡。我其实很想把两人从厚厚的史书中约出来，与韩非谈谈他创造出的自相矛盾，守株待兔，讳疾忌医，滥竽充数、老马识途、买椟还珠、吹毛求疵等成语，与李斯谈谈他被赵高挟制的那段不堪的岁月。远离曾经经历的历史激荡之后，作为同学，作为同僚，作为朋友，或许所有疙瘩，都很好解开。一句话，一声吼，一笑而过。

后窗

我的“三自读书法”

□ 郑连根

自发阅读

我这里提到的“三自”指的就是自发、自觉和自律。

自发，就意味着不是被动的，不是为了应试而读书，也不是为了考证而读书，而是自主的源于兴趣所进行的超功利的阅读。这也是不少作家、学者所提倡的要多读一些“无用”的书。“无用之用才是大用”，这种超功利的阅读对优化你的生命“软件”大有裨益。中国古人讲：“至要莫如教子，至乐莫如读书。”最重要的事是教育子女，最快乐的就是读书。我读到这两句话的时候就怦然心动，心有戚戚焉。一个人当爹了，或者当妈了，还把孩子看成是最快乐的事，这样的人才是真正的读书人。这样的人多了，我们国家的年人均读书量就会逐步被拉高；这样的人多了，我们整个民族的文化水准也会随之水涨船高。

养成爱读书的习惯，没事就想找本书看，这就是真正读书人所经历的第一个阶段——自发阶段。不能自发地读书，光靠分逼着，爹妈催着，读书显然不会成为最快乐的事。你被动地去做一件事，哪有那么大的快乐，只有自发自主地做才能真正体会到读书的乐趣。

有人可能会问：那到底怎么才能养成好的读书习惯，尽快地进入到读书的自发阶段呢？我的经验是：你最好每天都要拿出一定的时间——比如每天一两个小时——用来读书，长期坚持。大家要知道，好习惯都是靠不断坚持才能养成的，尤其是在你还没有爱上读书的时候，天天坚持就尤其重要。天天坚持，除了养成习惯外，还能让你发现阅读兴趣，顺着自己的兴趣不断去读，慢慢你就从读书中“开发”出一个诗意的世界，随着阅读的不断深入，这个世界也就越来越吸引你，你会感到兴奋不已，欲罢不能。

自觉阅读

自发之后，读书还要进入自觉阶段。自觉是自发的一种深化和提升，是读书的一种新境界。如果自发读书是1.0版本的话，那么自觉阅读就升级到了2.0版本。

读书进入自觉阶段，就可以说你“会读书”了。什么叫“会”了呢？因为你已能够从书中看出门道，能够从广泛的阅读中加以思考、比较、审视、判断了。你不但能从书中学到具体的知识，增长学问，而且还能运用读书所得，解决自己学习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书中的知识慢慢地发酵，酿成了美酒，这美酒的名字可以叫见识，也可以叫学养，更可以叫智慧。这个时候，你就拥有了“第三只眼”，你除了两只肉眼外，还会用大量阅读所练就的慧眼来打量这个纷繁复杂的世界。进入自觉阶段之后，读书成了你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，读书也让你你的思想观念、文化修养、知识储备不断优化升级。这个时候，坚持读书对你来说已经不再是难事，因为你尝到了甜头，享受到了读书之乐，甚至你已经上了瘾。你形成了自己的阅读偏好，也有了相当高的甄别能力，你知道什么样的书是你的菜，你也通过大量阅读建立起了属于自己的一个或几个知识体系，你再接触到新信息，就能把它们归拢到自己的知识体系之中，使之形成信息链条或信息模块，而非信息碎片。这个时候，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，你有了相当的定力，有了自己的独立思考能力和理性判断，不会再随波逐流，人云亦云，更不会盲目跟风。

这个时候，你的生命潜能被激活了，你不再怨天尤人，也不再郁闷纠结，你开始有了一种心明眼亮的感觉，仿佛走夜路的人看到了北斗星，明确了方向，又像开车的人用上了导航仪，即便到了不熟悉的路段也不担心了。读书到了这个阶段，应该说就很不错了。因为读书已与你你的生活和生活形成了水乳交融的关系，你也从读书当中得到了真正的利益，而绝不仅仅是考分或者是一个文凭。可以说，此时读书照亮了你的人生，书中的智慧正逐步嫁接到你的身上，或者说，你也学会了从书中汲取养料，你的生命之树因汲取这些养料而变得枝繁叶茂，郁郁葱葱。

自律意识

从自发读书到自觉读书，一直都需要自律。自律是一种极其宝贵的品质，干任何事情，要想有所收获，都要学会自律。古今中外，凡是有所成就的人，几乎都有良好的自律精神，“没有人能随随便便成功”，这话是真的。过于随便的人，往往一事无成。读书也是如此，自发读书是凭兴趣，自觉读书则意在培养某种专业精神，增强某项专业学养，但不管你处在哪个读书阶段，自律都是必需的。只不过，在不同阶段，自律的侧重点会有所不同，在自发阶段，自律的侧重点是“贵在坚持”，而在自觉阶段，自律的侧重点则是“挑战自我”。

“贵在坚持”前面已经说到了，就是在读书习惯还没真正养成之前，要每天坚持读书。“挑战自我”指的是，当读书进入自觉阶段后，你就不能仅仅由着自己的性子去阅读了。为什么呢？你若老是读那些不费丝毫力气就能读懂的书，你的头脑就不会得到足够的训练，相当于职业运动员的训练量不足，会影响你的进步。这时，你就要有意识地选择那些有一定难度的书籍去读。比如，当你看网络小说看得非常爽，甚至对其套路都非常熟悉的时候，你就要警惕了。此时或许你就该放一放网络小说，去读一些真正的文学名著了；当你读了大量的小说，已经读得毫不费力，甚至感觉不解渴的时候，那你似乎就该去读一读文言文了，开始，你可能还需要认真看注释，甚至还得看白话翻译，你读得没法像看小说那么快，你可能会感到不爽。这就对了，当读书进入到自觉阶段的时候，自律就体现在要适当地给自己增加难度，然后一步步地去挑战自我，克服困难。你能不断地克服困难，你的水平就在不断提高。文言文读多了，慢慢你就不用看白话翻译，甚至也很少看注释了。那个时候，你就要丢开白话翻译和注释，直接看原文。偶尔遇到不懂的地方，你先多看几遍，前后文贯通一下，看能不能理解？经过这个过程之后再去看注释，或者查阅字典、词典。这样慢慢积累，看似下的都是笨功夫，可实际上进步的速度是非常快的。